**Metrology Technical Committee on Physical Chemistry (MTC17)**

**全国物理化学计量技术委员会**

NO.18, Beisanhuan Donglu, Beijing, 100029, P.R.China

地址：中国 北京 北三环东路18号 邮编：100029

物化委员会【2025】第05号

各有关单位：

根据《全国专业计量技术委员会章程》、《全国专业计量技术委员会管理规定》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计量司对全国专业计量技术委员会换届的有关决定，全国物理化学计量技术委员会（MTC17）、全国物理化学计量技术委员会在线理化分析仪器分技术委员会（MTC17/SC1）本届任期已满，于 2025 年7月开始筹备换届工作，现面向全国征集新一届委员，并将有关征集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集范围**

全国物理化学计量技术委员会、全国物理化学计量技术委员会在线理化分析仪器分技术委员会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统一规划和组建，是在物理化学、在线理化分析仪器专业领域内从事有关计量技术工作的技术性组织，负责物理化学、在线理化分析仪器专业领域的计量技术规范的制修订、宣贯及归口管理，开展相关国家计量基准、标准国内量值比对等工作，现面向全国相关领域和部委计量技术机构、科研院所，物理化学、在线理化分析仪器专业领域计量器具生产单位等征集新一届委员会的委员人选。

**二、委员条件**

1. 熟悉物理化学、在线理化分析仪器专业领域计量技术及检定、校准工作，并具有较高的理论水平和丰富的实践经验；

2. 从事本领域工作 5 年以上的在职人员，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具有较好的文字水平和外语水平；

3．热爱计量技术工作，遵守委员会的章程，履行委员的职责和义务，积极参加委员会组织的各项活动，工作认真负责，熟悉计量技术工作有关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三、报送材料及要求**

1. 采取单位推荐或个人申请、所在单位支持的方式；

2. 填写《全国专业计量技术委员会委员登记表》一式3份，2寸免冠彩色照片2张(见附件），推荐单位负责审查登记表填写内容的真实性，并由推荐单位负责人签署意见、加盖公章；

3. 请于2025年8月15日前将纸质材料原件快递至全国物理化学计量技术委员会秘书处（申请全国物理化学计量技术委员会的委员）、在线理化分析仪器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申请在线分理化分析仪器分委会的委员），同时提交电子文档（word版和PDF盖章电子版）；

4. 秘书处将根据相关规定，对申报的委员候选人进行认真审查，听取各方意见、充分酝酿成熟后确定本技术委员会新一届委员名单，提出技术委员会组建方案后，上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审批。

**四、秘书处联系方式**

1. 全国物理化学计量技术委员会秘书处

挂靠单位：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18号17号楼606室

联系人：苏福海 [010-64524787，15811107975，sufh@nim.ac.cn](mailto:010-64524787，15811107975，sufh@nim.ac.cn)

修宏宇 010-64524978, 13910289368，xiuhy@nim.ac.cn

1. 全国物理化学计量技术委员会在线理化分析仪器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

挂靠单位：江苏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通讯地址：南京市仙林大学城文澜路95号

联系人：蔡冶强 025-86435558,13813904096，[cai27680@163.com](mailto:cai27680@163.com)

邢金京 025-86435705，13913884882，[3519854@qq.com](mailto:3519854@qq.com)

陈扬 025-86435700,13584014096，13584014096@163.com

****附件：全国专业计量技术委员会委员登记表

二零二五年七月九日

附件

**全国专业计量技术委员会委员申请表**

**技术委员会编号名称**

**委** **员** **单** **位** **名** **称**

**委** **员** **姓** **名**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计量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性 别 |  | | 生月  出年 |  |
| 民 族 |  | | 籍 贯 |  | | | |
| 身份证号 | | |  | | | | |
| 职 称、职 务 | | |  | | | | |
| 拟申请技术委员会职务 | | |  | | | | |
| 工作单位 | |  | | | | 手机  号码 |  |
| 通讯地址 | |  | | | | 电子  邮箱 |  |
| 文化程度 | |  | | | 毕、肆  业学校 |  | |
| 毕、肆  业时间 | |  | | | 学 业  所 专 |  | |
| 授予学  位名称 | |  | | | 授予学  位国别 |  | |
| 何年何月在  何国参加学  习进修和学  术交流等国 际活动 | |  | | | | | |
| 懂何种外国 语，听读、说、  写能力 | |  | | | | | |
| 曾负责制、修 订何种计量 技术规范 | |  | | | | | |
| 曾主持审定  何种计量技 术规范 | |  | | | | | |

|  |  |
| --- | --- |
| 参加审定过  哪几种计量 技术规范 |  |
| 有何发明、著  作、学术论文  (何时、何地  出版或发表) |  |
| 参加何种  学术组织  任何职务 |  |
| 所在单位  领导意见 | **202 年** **月** **日**  **（签字）（公章）** |
| 计量司计量管理与技术规范处意见： | |
| 计量司意见： | |
| 市场监管总局审批结果： | |
| 备 注 | |
| 填表要求：  1. 表内所列项目，要求本人准确填写。  2. 表内项目本人没有的，可写“无”。  3. 登记表要由单位领导签署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方有效。 | |